



虐待和骚扰保护令案件

指南

由

缅因州司法部门

法院行政办公室

出版

2019年6月

CHINESE (Simplified)

法院表格

以下表格的电子副本可在司法部门的网站 www.courts.maine.gov/fees_forms 上找到。纸质表格可在地方法院书记处免费领取。

虐待保护令案件或骚扰保护令案件如要立案，请填写以下表格之一：

PA-001 虐待保护令申诉（原告）或

PA-006 骚扰保护令申诉（原告）。

用于虐待保护令和骚扰保护令案件的表格：

PA-017 致原告重要通知（原告）（虚假陈述罪）（必填）。

PA-005 保护令递送信息（原告）（帮助执法部门找到被告并递送案件通知）（必填）。

PA-015 保密地址 / 电话号码宣誓证词书（原告）（出于安全原因对联系方式保密）（可选）。

其他表格

FM-050 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在虐待保护令案件中，如果当事人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且无生效的子女抚养费令）。

PA-012 原告的判决前驳回申诉动议（原告）。

PA-013 延长保护令动议（原告）。

PA-022 原告的判决后修改动议 / 保护令终止动议（原告）。

PA-010 被告撤销临时保护令或修改 / 修正保护令（加入宣誓证词书）的动议（被告）。

CR-CV-199 地址变更通知（原告和 / 或被告，视需要而定）。

关于保护令案件的问题：阅读完整指南

我应该提出什么样的申诉？

如果您和被告目前有或有过恋爱或亲密关系，以及其他类型的关系，您可以提出虐待保护令申诉。

若要提出骚扰保护令申诉，不需要先前有关系。

提出申诉是否要支付费用？

申请虐待保护令无任何费用。

申请骚扰保护令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收取费用。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B.6 部分。书记处会告知您申请费详情。如果您无力支付，可以请求法院免除申请费。

我必须提交哪些表格或信息？

请参见本指南封面页内的必填和选填表格列表。

我可以立即获得保护令（不事先通知被告）吗？

也许，如果法官有时间审阅您的申诉，并且如果法官判定您提交的证据支持临时保护令。当法官有时间审阅您的临时保护令申请时，书记员会通知您。

如果法官决定不下达临时保护令，您仍可决定继续举行听证或撤销案件（可以选择之后重新申请）。书记处将通知您和被告听证日期。

我和被告什么时候回到法庭进行最后听证？

虐待保护令：会在 21 天内安排听证。

骚扰保护令：会尽快安排听证，但可能不会在 21 天内安排听证。

目录

介绍	5
A 部分 — 虐待保护令.....	7
1. 什么是虐待?	7
2. 谁可以向法院申请虐待保护令 (作为原告)?	7
3. 谁可能是虐待案件的保护令中的被告?	7
4. 如何开展虐待保护令案件?	8
5. 原告应该向哪个地方法院提出申诉?	8
6. 费用.....	8
7. 关于填写申诉的提示	8
8. 获取临时保护令的过程.....	9
9. 对被告拥有、接收或持有枪支、 其他危险武器或弹药的权利的限制.....	10
10. 递送被告.....	11
11. 何时举行虐待保护令案件的最后听证?	11
12. 被告在虐待保护令案件中的权利和责任 您作为被告的权利.....	11
13. 如果临时保护令禁止被告持有危险武器.....	13
14. 在最后听证之前要记住的要点	13
15. 经双方同意的指令 (没有听证)	13
16. 在最后听证会发生什么?	14
17. 虐待保护令中可能包括哪些救济?	15
18. 最终保护令可以持续多长时间?	16
19. 如果被告违反了保护令会发生什么?	16
20. 更改或终止最终保护令.....	16
21. 如果原告要求延长保护令	17

22. 其他州法院发出的虐待保护令	17
B 部分 — 骚扰保护令	18
1. 什么是骚扰?	18
2. 谁可以请求法院下达骚扰保护令?	18
3. 在骚扰保护令案件中谁可以被列为被告?	18
4. 如何展开骚扰保护令案件? 从执法机关处获得“停止骚扰”通知	18
5. 原告应该向哪个地方法院提出申诉?	19
6. 费用	19
7. 填写骚扰申诉的提示	19
8. 原告是否能得到临时骚扰保护令?	19
9. 何时举行骚扰保护令案件的最后听证?	20
10. 递送被告	20
11. 骚扰保护令案件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20
12. 安排骚扰保护令案件最后听证	20
13. 经双方同意的指令（没有听证）	20
14. 在最后听证会发生什么?	21
15. 最终的骚扰保护令中会包括哪些救济?	21
16. 骚扰保护令可以维持多久?	22
17. 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会发生什么?	22
18. 修改或延长骚扰保护令	22
19. 其他州下达的骚扰保护令	22
关键术语的定义	22
附录 A — 地方法院	26
附录 B — 警长办公室	28
附录 C — 一般信息	29

重要免责声明

有关您案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考法规、规则和行政指令。
这只是一本指南。

仅供参阅

介绍

本指南解说如何**申请**法院临时或最终**虐待或骚扰**保护令。缅因州法律准许家庭暴力或恋爱暴力、**性侵犯**、**跟踪骚扰**或骚扰的受害者（**原告**）获取短期或长期保护令。

虐待可能包括意图骚扰、折磨或威胁或从事**性贩卖**以及其他类型的虐待，而散布**私密的色情图片**。请参见 A.1 部分。

被起诉实施虐待、性侵犯、跟踪或骚扰的**个人（被告）**可以为自己辩护。本指南包含适用于原告和被告（**当事人**）的信息。

虐待保护法和骚扰保护法有何不同？

虐待保护法和骚扰保护法在几个方面有所差异。虽然两法都是民事法律，并且具有相同的一般法院程序，但两法各有自己的要求。本指南 **A** 部分讲述虐待保护令；**B** 部分则介绍骚扰保护令。有时将这两法统称为“保护法”。

保护法可在缅因州修订法律以下部分找到：

第 19-A 条，第 4001-4014 节（虐待保护令）；

第 5 条，第 4651-4661 节（骚扰保护令）；和

第 17 和 17-A 条（在第 19-A 及 5 条引用的缅因州刑法章节）。

可访问以下网址在线阅读缅因州修订法律：www.mainelegislature.org/legis/statutes。法律中包含法官根据保护法判决案件时会用到的具体法律语言和要求。

使用法院表格

缅因州地方法院提供保护令案件中您必须使用的表格。地方法院书记员会提供需要填写的表格并能够回答一般问题。书记员无法帮助您决定要使用哪些表格，也无法告诉您表格中填写什么内容。书记员和法院工作人员不准许给予法律意见。

很多表格可以用电脑在线填写然后打印。您也可以手写表格。

如果您没有电脑或打印机，可以到提供公共电脑的图书馆并请求图书管理员帮您找到需要的表格，也可到其他地方使用电脑和打印机。以下网址提供了公共图书馆列表：www.maine.gov/msl/libraries/directories/public。

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得原告和被告的在线表格：

www.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index.shtml#pa。

本手册封面页内以及本指南的以下页面提供了虐待保护令案件和骚扰保护令案件中原告和被告所需表格清单。

本指南仅供参考

上法庭，特别是如果您没有律师，您可能会觉得压力大，有挑战性。本指南旨在帮助涉及保护令案件的无代表当事人。为提高本手册的可读性，对适用的一些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进行了缩略或总结。

当指南提到原告和被告必须或者可以采取的行动时，会使用代词“您”。“您”可能意味着案件中的任何一方，取决于指南的具体部分。

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信息准确和清晰，但请记住，最终仍需根据法规的语言和其他法律来源来定夺。如果法律与本指南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一律以法律为准绳。

此外，本指南还介绍了管辖法律中的一般程序和要求。法院针对具体案件做判决时，会将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考虑在内。

我们在指南末尾加入了一个简单的关键法律术语汇编。该部分定义了以**粗体**显示的字词。

提交任何一种法庭案件的最后提醒

如同任何其他类型的案件一样，只有在需要法院参与以保护个人或财产免受真正伤害时，才应展开虐待保护令案件或骚扰保护令案件。若您签署任何法院表格或**宣誓证词书**，即代表您声明就您所知所信，文件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根据法院规则，任何个人如在法院文件或表格中，或在听证上故意造假，则可能需承担相关法院费用，包括对方的律师费用。

如宣誓后在法庭文件或听证上造假，则构成违法。此外，法庭在离婚或亲子关系案件中就亲权和子女抚养责任进行判决时，会考虑任何一方家长滥用保护程序以试图在离婚或**亲子关系**案件中获得优势的情形。

A 部分 — 虐待保护令

1. 什么是虐待？

- 企图造成或已经造成身体伤害或者冒犯接触，包括性侵犯；
- 通过威胁、骚扰或折磨他人，企图让他人惧怕身体伤害；
- 用暴力、暴力威胁或者恐吓他人做或不做某件事，而他人原本有权选择做或不做此事；
- 未经他人同意，故意严重限制其活动；
- 威胁要做出或引发对他人生命构成危险的暴力犯罪行为；
- 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多次跟踪原告或者频繁出现在原告的居所、学校、商业其他工作地点的附近；
- 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故意散布原告或另一人的**私密**的色情图片以达到骚扰、恐吓和威胁的目的；
- 从事**性贩卖**或者**加重性贩卖**；或者
- **经济剥削**，或者故意、明知或鲁莽剥夺基本需求，如果虐待涉及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受抚养的成年人或 60 岁或以上的个人。

如果其行为在虐待法规中不能明确认定为虐待的话，原告可以尝试申请骚扰保护令。请参见本指南的 B 部分。

2. 谁可以向法院申请虐待保护令（作为原告）？

- 作为这次虐待案件受害者或被针对者的**成年人**；
- 代表其所负责的**未成年子女**行事的成年人；
- 脱离父母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或者
- **无行为能力**或**受抚养的成年人**，由**监护人**代表其行事。

3. 谁可能是虐待案件的保护令中的被告？

- 配偶或前配偶；
- 家庭伴侣或前家庭伴侣；
- 当前或以前的恋爱对象或亲密对象；

- 当前或以前的**家人或家中成员**；
- 如果原告 60 岁或以上，并可能是**无薪照护提供者**或其他家属；或者
- 任何曾经有性侵犯行为、从事跟踪骚扰、性贩卖、加重性贩卖、或者未经原告的同意故意散布原告私密的色情图片的人。

4. 如何开展虐待保护令案件？

原告：

1. 填写虐待保护令**申诉 (PA-001)**（申诉）以及其他适用的表格（请参见指南前面的表格列表）。
2. 在公证人、律师或法院书记员面前签署表格，并将表格交至地方法院书记处。

您可以亲自前往书记处填写并提交表格，或者您可以在线填写表格，打印出来，然后将其带到地方法院提交。书记处可以提供文书协助，以帮助您完成表格，但不能告诉您在表格中填写什么或给予您法律建议。

虐待保护令在法官签署后生效。不过，只有在保护令已递送被告的情况下，才能指控被告违反保护令，除非其事先收到有关保护令的实际通知。如欲获得更多关于递送被告的信息，请参见 A.10 部分。

5. 原告应该向哪个地方法院提出申诉？

可以去您居住地的地方法院或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如果您出于安全考量搬离了原来的居所，则可以到现居住地的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列表可在本指南末尾的附录 A 中和在线获取：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district。

6. 费用

在虐待案件中，申请保护令无任何立案费或服务费。

7. 关于填写申诉的提示

完整填写**申诉**的相关内容。

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被告**具体**做了或说了什么，您（或者您所代表的儿童原告）承受了何种损害或伤害，或者有被损害或伤害的风险？不要只是简单陈述“被告跟踪骚扰我”，或“被告威胁要伤害我的孩子”。

首先提供**最严重**和**最近发生**的一次虐待行为的具体细节。确保其中包括日期和时间。

如果您出于安全考虑不愿让被告知道您现在的住址，可以填写并提交一份**住址 / 电话号码保密宣誓证词书 (PA-015)** 表格。被告无法看到您现在的住址和电话号码。不过，法院需要您的联系信息，因为法院的工作人员可能需要就案件本身与您联系。

*申诉*的最后一部分要求您勾选方框以确定您申请的**救济**。确保您勾选了任何及所有您希望法院考虑的内容。

如果住址有任何变更，请及时通知书记员。您可以使用**地址变更通知 (CV/CR-199)** 表格这样做。

特殊情况

色情图片

如果您的案件涉及被告未经您的同意散布您的私密的色情图片，那么与*申诉*一起提交至法院的任何图片都将自动密封。这意味着这些图片不会被公众看到或向公众公布。被告和被告的律师只能在法庭上查看图片，并且只是为了准备对*申诉*进行答辩的目的。

枪支或危险武器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法院可以在保护令案件中禁止被告拥有枪支或其他危险武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A.9 部分。

8. 获取临时保护令的过程

如果法官认为您陈诉的信息符合保护令要求，法官可以准予**临时保护令**。

当您提交申诉时，书记员会告诉您法官是否有时间查看您的*申诉*，并且会告知有关后续情况的信息。

您可能被要求一直留在法院，直到法官有时间查看您的*申诉*。遵循书记员的指令。

法官有可能会与您面谈，或者问您一些有关虐待案件的其他问题。如果法官认为您所提供的信息符合立即救济的条件，那么法官会签署保护令。

临时保护令可能包含您在*申诉*中所申请的部分或者全部救济。

临时保护令在法官签署后生效，但只有在保护令已递送被告的情况下，才能指控被告违反保护令，除非其事先收到有关保护令的实际通知。

法院将在案件立案后的 21 天内安排最后听证。最终虐待保护令最多持续两（2）年有效。

如果您在最后听证之前撤销案件，那么任何临时保护令将不再具有效力。

9. 对被告拥有、接收或持有枪支、其他危险武器或弹药的权利的限制

缅因州法律

缅因州法律允许法官在临时或最终虐待保护令中，禁止被告持有枪支或其他**危险武器**。在法官可以做出这个指令之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为禁止被告拥有危险武器，法官必须认定：

- 虐待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枪支或危险武器；或者
- 您（原告）或家中的未成年子女面临日益增加且紧迫的虐待风险。

在**申诉**中，您必须提供有关被告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具体详细信息。

联邦法律

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在**最终保护令**中，联邦法律也可能适用于被告持有、接收或掌握枪支或弹药的权利。

为使本联邦禁令适用于案件，被告必须得到实际通知和出席听证的机会。

在保护令中，法官必须做出如下的具体**事实认定**：

- 被告对原告或家中未成年子女的身体安全构成可信威胁；或者
- 该指令必须明确禁止被告使用、企图使用或威胁使用可以合理预期会对原告或家中未成年子女造成身体伤害的暴力行为。（请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922(g)(8) 节。）

联邦法律的其他条款可能与这一禁令有关，也可能对该禁令提供例外情况。如果您对联邦禁令是否适用于您的案件有疑问，应寻求法律援助。

提供有关危险武器的信息

原告：

如果您知道被告持有何种危险武器，请确保尽可能详细说明。说明武器的种类、数量、外形以及通常的存放地点。

10. 递送被告

如果法院准予临时保护令，它通常会安排递送被告。“递送”或“递送给”某人意味着向被告递送案件通知。执法部门（副警长或当地警察）会当面向被告递送保护令（也称为“亲手”递送）。法院有时会要求原告将法院文件的副本提交给警察局或警长办公室（如果原告愿意这样做），以加速将保护令递送被告。您并非务必这样做。

除了纸质副本，法院文件的电子副本也将被传送给执法机关。例如，如果警察或警长在交通检查的情况下遇到被告，法庭文件将被递送。

即使您改变主意并决定不将法院文件副本交给执法部门进行亲手递送，这些文件也会被递送被告。

当递送被告后，执法部门将会记录递送时间和日期。这被称为“递送证明”。递送证明很重要，因为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收到了这起案件的官方正式通知，法院将不会举行最后听证。

您可能想要随时关注警察局或警长办公室以确定保护令何时递送被告。为最后听证记下这一信息。

被告将收到哪些法庭文件？

被告将会收到**传票保护令 (PA-004)**，通知被告在何时何地举行最后听证。被告还将收到您的**申诉副本**以及**临时保护令**（如果下达）。

临时保护令什么时候生效？

临时保护令在法官签署后即刻生效。但是，被告必须收到有关临时保护令的实际通知，或者保护令已经递送，才能被指控犯有违反的罪名。

11. 何时举行虐待保护令案件的最后听证？

无论法官是否已准予临时保护令（如果您已申请保护令），您的案件将在**21 天内**被安排**最后听证**，除非您已撤销该案件。

如果案件被撤销（**驳回可以再诉**），您可以在之后的日期提交新案件。

12. 被告在虐待保护令案件中的权利和责任 您作为被告的权利

如果您是虐待保护令案件中的被告，您有权：

- 收到案件中提交的**申诉**的副本；
- 收到最后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

- 提交对原告 *申诉* 的书面回复（非必需的）；
- 出席最后听证并代表您出示证据，包括作证和传唤证人以支持您的答辩；
- 请求书记处发出**传票**，以便证人出席听证，必要时确保证人出庭。
- 请求法院**修改**（更改）或**撤销**（删除）临时保护令；和
- 聘请律师或寻求其他协助来回应或准备辩护。有关法律资源的信息，请参见本手册的封底。

您作为被告的责任

如果您是虐待保护令案件中的被告，并且您收到了临时保护令，您必须在该保护令有效期间遵守该保护令的所有部分。如果您不这样做，您将面临逮捕和刑事指控。

只有法官能够更改临时保护令中的条款。原告无法更改条款或者允许您违反条款。例如，如果临时保护令禁止您进入与原告共同拥有的房屋，即使原告邀请您进入房屋，您也将被控犯罪。违反临时保护令是 D 类犯罪，最多可处以 364 天监禁和 / 或 \$2,000 罚款。

请求修改或撤销临时保护令

如果您想请求法院修改或撤销临时保护令，请使用以下表格：*被告的撤销临时保护令动议*或*修改 / 修订临时保护令动议 (PA-010)*。

- 可以在线获取，也可在地方法院书记处领取表格 **PA-010**。可以通过以下网址获得在线表格：www.courts.maine.gov/fees_forms。
- 如果您没有电脑或打印机，并希望在线填写表格，则可以到提供公共电脑的图书馆，并请图书管理员帮助您找到表格。填妥表格后，在公证人、律师或书记员面前签名，并在地方法院提交表格。
- 提交 **PA-010** 表格是不需要任何费用的。您可以亲手填写表格。
- 如果您正在请求法院修改或撤销临时保护令，原告必须提前 48 小时得到听证预先通知，除非法官规定更短的时间。

无论您是否提交书面回复，如果您想反对原告的救济请求，或者对案件有任何说明，您都必须出席最后听证。

如果您在听证之前仍未被“递送”（没有收到法院通知），则法院将在之后的日期重新安排听证。

如果住址有任何变更，请及时通知书记处。您可以使用 *地址变更通知 (CV/CR-199)* 表格这样做。

13. 如果临时保护令禁止被告持有危险武器

如果临时保护令禁止您拥有枪支或其他危险武器，则必须按照保护令中的具体规定，将指定物品交给法官或其他人员。

如果保护令允许您将指定物品交给执法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则必须提交一份声明指明该人员的身份，并列出生所有转交的物品。该声明必须在您将武器上交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给法院或当地警察局或警长办公室。枪支或其他危险武器必须在临时保护令规定的时间内上交。

14. 在最后听证之前要记住的要点

法院的工作人员将在提交 *申诉* 后的 21 天内安排最后听证。

在最后听证举办之前，被告必须收到这起案件的官方正式通知（被递送）。如果被告在听证之前仍未收到通知，则法院将在之后的日期重新安排听证。

如果被告在听证之前仍未收到通知，原告也必须在当日前往法庭以确保这起案件没有被驳回，并且所有的临时保护令仍有效。

双方必须出席最后听证，否则法官可能会作出对缺席方不利的裁决。如果原告未出席听证，那么法官可能会驳回这起案件。如果案件被驳回，那么所有的临时保护令都将失效。

如果被告未出席听证，那么法官可能签署最终保护令。

请求推迟听证

如果原告或被告出现紧急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出席听证，该方必须尽快通知法院，并以书面形式请求 **延期**（推迟）。法官将会决定是否同意将听证延期。

15. 经双方同意的指令（没有听证）

在最后听证开始之前，法官可以询问双方是否愿意考虑在不举行完整听证的情况下同意发出保护令。

经双方同意的保护令通常是法官在法庭上与双方交谈后确定，或者通过诸如家庭暴力维权组织或律师等中间人实现。如果存在禁止被告与原告

接触的临时保护令，则在没有法官出席的情况下，双方之间不应进行直接讨论或接触。

经双方同意的指令可以包括相同的保护措施，并与听证之后发出的保护令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被告若违反经双方同意的保护令，会就像违反听证后发出的保护令一样，面临逮捕或起诉。

不过，经双方同意的保护令是在法官并未事实认定被告犯有虐待、性侵犯、性贩卖、跟踪骚扰；或传播私密的色情图片的情况下发出。

16. 在最后听证会发生什么？

最后听证是公开的，在法官面前进行。

陈诉案件

像任何其他民事法庭案件一样，原告首先发言，并有责任证明**申诉**中的指控。

被告将有机会在原告之后提出辩护。

原告将请求法院批准**申诉**中的具体救济。请参见 A.17 部分。被告应准备解释为什么不应该给予原告申请的救济，或建议另行安排。如果被告认为原告的案件没有依据，被告应准备出示证据。

原告和被告必须准备出示证据、作证，并在必要时邀请证人在听证上作证。

除了当事双方外，亲身了解案件情况的个人可以作证。如果案件是代 18 岁以下的孩子提出的，除非原告或其他证人亲身了解案件情况并可以代其作证，否则该未成年人可能会被要求作证。

像其他民事法庭案件一样，最后听证受到“缅因州证据规则”的限制，限制法官可能考虑的信息种类。法院将对任何异议进行裁定。

谁可以出席听证？

当事人可以由朋友和家人陪同，并在听证上由维权组织或律师协助。如果支持人员对**申诉**中描述的事件没有直接的亲身了解，则他们不可以作证。

如果当事人是未成年子女的家长

如果原告和被告是未成年子女的家长，双方必须在最后听证上提交填写好的**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 (FM-050)**，除非已有子女抚养费令。法官可

以提出有关收入的问题。如果批准保护令，则法官可能在没有子女抚养费令的情况下直接发放子女抚养费。

17. 虐待保护令中可能包括哪些救济？

保护令中可能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1. 被告不得伤害、威胁或干涉原告和原告家中的任何儿童；
2. 被告不得与原告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
3. 被告应远离原告的居所、学校、商业或工作地点；
4. 被告不得跟踪骚扰原告；
5. 被告不得持有枪支或其他危险武器；
6. 被告不得拿走、出售、损坏或破坏原告的部分或全部财产；
7. 被告不得伤害或威胁伤害任何一方拥有或饲养的动物；
8. 被告不得传播原告的任何私密、色情图片；以及
9. 被告不得销毁、转移或篡改被告持有的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保护令还可能包括：

1. 将房屋暂时划拨给原告或被告；
2. 进行个人财产的分配；
3. 对任何一方或家中未成年子女拥有或饲养的任何动物授予监护权、控制权或照顾权；
4.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临时抚养费、收益损失、财产损失或搬家费用；
5. 要求终止被告为原告投保的所有人寿保险，将保护令副本发送给保险公司；
6. 要求被告进行心理咨询或参加认证的虐待者辅导项目；
7. 要求被告将任何私密的色情图片删除、销毁或归还原告，或支付与图片的删除、销毁或归还相关的费用；以及
8. 支付与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的归还或恢复相关的损害赔偿，以及原告性贩卖关系造成的任何债务。

如果原告和被告有共同所生子女，则保护令还可能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1. 授予临时亲权（主要居所和探视权）；
2. 支付子女抚养费，包括直接扣缴工资以收取抚养费；以及
3. 要求提交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如果仍未完成）。

法官可以指令被告支付法院费用和 / 或合理的律师费。

法官也可以选择要求原告支付法院费用和 / 或合理的律师费，但只能在原告败诉，法院判定 *申诉无意义* 的情况下。

保护令中可以指定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

根据终审裁定中的具体事实认定，被告也可能被联邦法律禁止拥有、接收或持有枪支或弹药，即使被告未被缅因州法律禁止持有枪支或危险武器。请参见 A.9 部分。

18. 最终保护令可以持续多长时间？

最多两 (2) 年法官可以自由裁定或经过双方的同意来规定更短的时间。

19. 如果被告违反了保护令会发生什么？

原告可以报警并告知警察被告违反了保护令（临时或最终）。

如果有任何人面临紧迫危险，请拨打 911。

根据保护令的具体条款，被告可能犯有 D 类或 C 类罪行，可能被逮捕或罚款。

警方不需要目击这一违法行为来逮捕被告。

20. 更改或终止最终保护令

只有法官可以修改（更改）、终止或延长保护令，即使当事人希望改变条款并达成协议。在法官做出修改之前，原始保护令仍然有效。任何违规行为都可能使被告面临逮捕或起诉的风险。

要在保护令结束前对其进行修改，请求修改的一方必须向地区法院书记员提出书面请求（动议）。

原告使用 *原告的审判后修改动议 / 保护令终止动议 (PA-022)*。被告使用 *被告的撤销临时保护令动议或修改 / 修订临时保护令动议 (PA-010)*。

书记员会提供听证的日期和时间，并将通过邮件或执法机关安排递送。同样的一般程序适用于 A.10 至 A.16 部分所述的修改保护令动议。

21.如果原告要求延长保护令

虐待保护令最多持续两 (2) 年有效。如果原告希望延长保护令，原告必须向地方法院书记员提出书面请求。使用 *延长保护令动议 (PA-013)* 表格。

原告应在保护令到期 30 天之前提出延长保护令的请求，以防止在某段时间内失去保护。如果原告没有提出延长保护令的请求，原始保护令

在到期前仍然有效。如果原告在保护令到期前未提交 *延长保护令动议* 且仍需要保护，原告将需要提交新的 *申诉*，并提出新的虐待指控。

同样的一般程序适用于 A.10 至 A.16 部分所述的修改保护令动议。被告有权参加针对延长保护令举行的听证，和 / 或提交自己的修改、驳回或修订保护令动议（见表格 PA-010）。

22.其他州法院发出的虐待保护令

如果您收到其他州法院的临时或最终保护令，您可以向缅因州的地方法院提交或“登记”该保护令。您不需要登记其他州下达的保护令以在缅因州执行该保护令，但进行保护令登记可能有助于执法人员的执行。他州下达的保护令有时称为“域外判决”。

如欲在缅因州登记，请向您的地方法院书记处提供其他州发出的临时或最终保护令的 **经认证的副本**。您应该保留一份保护令副本。

被告将收到来自其他州法院的临时或最终保护令的通知，但不会收到您登记保护令的通知。

如果经认证的保护令副本被登记，则其与缅因州法院发出的保护令具有相同的效力。

B 部分 — 骚扰保护令

1. 什么是骚扰？

- 被告实施三 (3) 次及以上恐吓、冲突、实质或威胁使用武力行为，以造成恐慌、恐吓或损害个人财产为目的，并实际导致恐慌、恐吓或损害私人财产；或者
- 构成严重犯罪行为的单项或一系列行为，例如性侵犯、胁迫、绑架、严重伤害、纵火或侵犯隐私；或者
- 侵犯或干涉原告的宪法或民事权利。

2. 谁可以请求法院下达骚扰保护令？

- 任何人，包括 A.2 部分所列人士；和
- 企业。

3. 在骚扰保护令案件中谁可以被列为被告？

- 在骚扰保护令案件中任何人都可以被列为被告。原告与被告之间无需特殊关系。
- 如果与您有或有过恋爱关系的人虐待您，您可以提交虐待保护令申诉 (PA-001)。请参见本指南的 A 部分。

4. 如何展开骚扰保护令案件？从执法机关处获得“停止骚扰”通知

在大多数情况下，原告必须表明，执法机关已经在骚扰保护令案件开始之前，向被告发出通知停止骚扰（有时称为停止骚扰通知）。

如果需要执法机关发出停止骚扰通知，请您到当地警察局或警长办公室举报骚扰。获取停止骚扰通知的副本，并连同您的骚扰保护令申诉 (PA-006) (骚扰申诉) 一并提交。

在某些情况下，单单向执法机关举报情况就能够阻止骚扰。

如果骚扰申诉是基于性侵犯、跟踪骚扰或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您则不需要提交停止骚扰通知的副本。

如果您有充足的理由要求豁免通知，您也可以要求法院豁免停止骚扰通知。

5. 原告应该向哪个地方法院提出申诉？

您可以去您居住地的地方法院，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或您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可以通过以下网址获得地方法院清单：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district。

6. 费用

提出 *骚扰申诉* 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除非 *骚扰申诉* 是基于虐待、跟踪骚扰、性侵犯、未经许可而传播私密的色情图片、或性贩卖。书记员将向您提供目前费用的信息。此外，在行政指令 JB-05-26 中可以找到收费表，网址为：www.courts.maine.gov/rules_adminorders/adminorders。

如果您付不起费用，您可以请求法官豁免。书记员将提供给您一份宣誓证词书，以提交豁免请求。

7. 填写骚扰申诉的提示

请参见 A.7 部分。

8. 原告是否能得到临时骚扰保护令？

是。原告必须证明，他或她正处于身体摧残或极端 *精神折磨* 的紧急危险之中。如果原告是一家公司，原告必须证明公司由于被告的行为而处于遭受重大损害的紧急危险之中。

临时骚扰保护令可能会禁止被告以下部分或全部行为：

1. 威胁、殴打、干预、骚扰、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扰乱原告或原告员工的安宁；
2. 进入原告的居所或物业；
3. 窃取、销毁或破坏原告拥有或部分拥有的财产；
4. 反复或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尾随原告；出现在原告的居所、学校、办公或工作地或附近；
5. 与原告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者
6. 销毁、转移或篡改被告持有的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有关获取临时保护令过程的其他信息，请参见 A.8 部分。

9. 何时举行骚扰保护令案件的最后听证？

骚扰保护令案件的最后听证安排在最早的可选日期，但与虐待保护令案件不同的是，不必在 21 天内安排。

10. 递送被告

传票、骚扰申诉、以及向法院提交的其他表格必须在听证之前递送给被告。

如果法院准予临时保护令，它通常会安排递送被告。法院有时会要求原告将法院文件的副本提交给警察局或警长办公室（如果原告愿意这样做），以加速将保护令递送被告。您并非务必这样做。

以下情况下，递送不需要任何费用：

- 骚扰申诉涉及家庭或恋爱暴力、性侵犯、跟踪骚扰、传播私密的色情图片或性贩卖；或者
- 无论何种理由，法院下达了临时骚扰保护令。

与虐待保护令案件一样，在被告已经收到正式的案件通知（已递送）之前，将不会进行最终听证。

请参见 A.10 部分中有关通知递送的其他信息。

11. 骚扰保护令案件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骚扰保护令案件的被告与虐待保护令案件的被告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请参见 A.12 部分。

12. 安排骚扰保护令案件最后听证

法官在签署临时保护令后，会安排骚扰保护令案件最后听证。

如果法官决定不下达临时保护令，依然可能会安排最后听证。

在最后听证之前，被告必须收到通知（已递送）。最后听证将尽早安排。有关最后听证的其他信息，请参见 A.14 和 A.16 部分。

13. 经双方同意的指令（没有听证）

与虐待保护令案件相同，法院可以经双方同意达成骚扰保护令案件的指令。请参见 A.15 部分。

法院也可以与当事人探讨解决方案，或要求调停，帮助当事人在没有进行全面法庭审理的情况下解决案件。

14. 在最后听证会发生什么？

如果举行最后听证，虐待保护令案件的程序同样适用于此。请参见 A.16 部分。

15. 最终的骚扰保护令中会包括哪些救济？

最终的骚扰保护令可能会部分或完全禁止被告：

1. 骚扰、威胁、殴打、干预、攻击或以其他方式虐待原告或原告的雇员；
2. 进入原告的物业或居所；
3. 干涉或破坏原告的财产；
4. 反复无合理理由尾随原告；出现在原告的居所、学校、办公或工作地或附近；
5. 与原告直接或间接接触；以及
6. 销毁、转移或篡改被告持有的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终审裁定也可能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骚扰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失限制如下：

1. 收入或援助损失；
2. 合理的安全保障费用；
3. 合理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费用；
4. 合理搬迁费用；和
5. 与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归还或恢复有关的损害赔偿，以及原告因性贩卖关系造成的任何债务。

法官可以指令被告支付法院费用和 / 或合理的律师费。

法官也可以指令原告支付法院费用和 / 或合理的律师费，但只有在原告败诉，法院判决骚扰申诉是无意义的情况下。

保护令中可以指定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

16. 骚扰保护令可以维持多久？

最多一（1）年。

17. 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会发生什么？

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他或她就可能犯有 D 类犯罪，并可能被逮捕，罚款或被判有藐视法庭（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法院指令的赔偿）。有关被告违反骚扰保护令的其他信息，请参见 A.19 部分。

18. 修改或延长骚扰保护令

修改或延长骚扰保护令的一般程序与虐待保护令相同。原告和被告都可以要求法院修改或延长骚扰保护令。请参见 A.20 和 A.21 部分。

19. 其他州下达的骚扰保护令

其他州下达的骚扰保护令与由缅因州法院下达的指令一样执行。有关适用于原告和被告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手册 A.22 部分。

关键术语的定义

虐待： 试图造成或正在造成人身伤害或试图对他人进行攻击，包括性侵犯；试图通过恐吓、骚扰或折磨等行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强制或以武力威胁或恐吓他人执行其有权不进行的行为；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故意限制其行动；威胁他人进行暴力犯罪，伤害他人生命；多次无理由地跟踪原告，出现在原告居所、学校或工作地点或附近；未经同意蓄意传播原告或他人的私密的色情图像，意图骚扰、折磨或威胁他人；或从事性贩卖或加重性贩卖。

成年人： 年满十八 (18) 岁的个人或脱离父母独立生活的未成人。

宣誓证词书： 经宣誓签字并自愿作出的书面声明。

加重性贩卖： 通过武力、强制威胁、胁迫或欺诈迫使他人开始或继续卖淫；引诱 18 岁以下个人卖淫；或引诱患有精神残疾的个人卖淫，如“缅因州修正法”第 17-A 条第 852 节中进一步作出的规定。

指控： 在诉状和其他法院文件中提出的尚未得到证实的陈述或索赔。

经认证的副本： 符合以下条件的指令或其他法院文件的副本：1) 具有能够证明文件副本属实的法庭书记的印章或签名；2) 法官证明书记是上述法庭的书记，且为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合适人选；3) 书记进一步证明法官

签字合格，且为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合适人选。在缅因州，这有时被称为“誉本”。

申诉：提起申诉时向法院提交的第一份文件。表 *PA-001* 用于虐待保护令案件，表 *PA-006* 用于骚扰保护令案件。

诉讼延期：一方或双方书面请求推迟听证。只有法官才能宣布诉讼延期。

危险武器：枪械或其他可用作武器并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装置、仪器、材料或物质（无论是生物或死物）。

恋爱对象：目前或以前的恋爱对象，无论他们目前或以前是否为性伴侣。

被告：被指控违法的人。

受抚养成年人：身体或精神状况严重受损，不能充分自理日常需要的成年人。

直接联系：任何被告与原告身体距离接近的时候，或以其他方式与原告联系，包括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短信或在原告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布消息。

撤销：结束暂时或最终保护令。有时法庭会用“终止”一词，意思相同。

脱离父母独立生活的未成人：法庭宣布可以脱离父母独立生活的十八 (18) 岁以下个人。

精神伤害：精神或情绪上的痛苦，如恐惧、焦虑、折磨或忧虑。

其他家属：任何具有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家人或家庭成员：配偶或前配偶；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正在或曾共同生活的人；同一个孩子的家长；具有血缘或婚姻关系的成人家庭成员；被告为成年家庭成员时的未成年子女；或当前或以前的恋爱对象或亲密伴侣。

提交：提交是指填写并提交表格或文件（备案）以开始案件，或要求法院在案件中采取行动。

终审裁定：根据保护法，法官在最后听证上给予的指令。另见指令和临时保护令。

经济剥削：为了他人的利益或优势，使用欺骗、恐吓、不当影响、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来获得对受抚养成年人财产的控制。

事实认定：法官决定一个事实问题或事项。

无意义的：法官的裁决指出，申诉或其他文件中的指控实际上没有任何依据，且旨在骚扰、妨碍或拖延。

监护人：具有法定权力和义务照顾他人利益的个人。家长通常是他或她的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也可以是法庭代表孩子或无行为能力或受抚养成年人合法指定的个人或政府机构。

骚扰：根据保护法，骚扰指被告实施三 (3) 次及以上恐吓、冲突、实质或威胁使用武力行为，以造成恐慌、恐吓或损害个人财产为目的，并实际导致恐慌、恐吓或损害私人财产；或构成严重犯罪行为的单项或一系列行为；或侵犯或干涉原告的宪法或民事权利。

听证：庭前诉讼程序，与审判类似。

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具有精神疾病、智力缺陷、身体疾病或残疾的成年人，由于他或她缺乏足够的理解力或能力为自己做出负责任的决定，或者无法有效管理自己的财产。

间接联系：被告通过其他人联系原告，包括让其他人向原告发送信件或图像，或向原告转发电子邮件、文字或社交媒体信息。

个人：自然人；不同于企业或实体。

未成年子女：未满十八 (18) 岁的个人。

修改：如果允许，可以根据一方的要求更改指令条款。

动议：一方向法院提出的书面申请。

指令：法官要求一方或双方执行或禁止执行的指令。根据保护法，法官可以发出临时保护令、最终保护令（在最后听证之后）或经双方同意达成指令（原告和被告同意）。

亲子关系：子女与家长之间的法律关系；作为家长的法定地位。

当事人：法庭原告和被告的总称。当事人可以指原告或被告。

原告：提出诉讼案件的人。

私密的色情图片：根据保护法，此类图片指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分发的原告或他人处于裸体状态或进行性行为或模拟性行为的照片、录像带、电影或数字录制品，旨在蓄意骚扰、折磨或威胁。

救济：当事人或法官指令要求执行的具体保护。

严重的犯罪行为：根据骚扰保护法，被告严重的犯罪行为包括违反“缅因州修订法”第 17-A 条所述：201（谋杀）；202（重罪谋杀）；203（误

杀)； 204 (协助和教唆自杀)； 207 (殴打)； 208 (加重殴打)； 209 (犯罪威胁)； 210 (恐吓)； 210-A (跟踪骚扰)； 211 (鲁莽危害)； 253 (严重性侵犯)； 301 (绑架)； 302 (刑事拘留)； 303 (家人的刑事拘留)； 506-A (骚扰)； 511 (违反隐私)； 511-A (传播私密、色情图片)； 556 (乱伦)； 802 (纵火)； 805 (加重犯罪行为)； 806 (犯罪行为)； 852 (加重性贩卖)； 和 853 (性贩卖)。

递送：向对方正式通知一方提出诉讼案件或请求的过程，以便接收通知和法律文件的个人可以作出回应。

性贩卖：根据“缅因州修订法”第 17-A 条第 853 节的进一步规定，被告引诱成年人进入、从事或继续卖淫的行为。

性侵犯：根据保护法，性侵犯包括“缅因州修订法”第 17-A 条第 251-261 节中的任何性侵犯，包括严重性侵犯或非法性接触。

跟踪骚扰：被告实施两 (2) 次或以上跟踪、监视、威胁、骚扰、侵犯个人财产、或与特定人士沟通，旨在使原告遭受严重不便或情绪困扰；害怕身体伤害 (原告或亲属)；害怕财产受损或毁坏；对原告拥有或饲养的动物造成伤害或死亡。

传票 / 传唤：法官要求某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出庭的指令。

传票 / 传讯：要求被告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庭的法官指令。

临时保护令：根据保护法，法官在原告提交 *申诉* 之后但在最后听证之前发布的指令。在被告收到临时保护令副本后，指令才能生效。另请参见指令和终审裁定。

无薪照护提供者：个人自愿向成人家中的成年人提供全面或偶尔的看护，类似于家庭成员提供的照护。

驳回可以再诉：驳回申诉允许原告在相同的事实或事件上再次提起申诉。驳回不得再诉的驳回要求原告提供新的事实或事件以提起申诉。

附录 A — 地方法院

如果您不确定哪个地方法院是处理您案件的合适法院，请访问：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findacourt/。所有地方法院的听障专线号码都是 711 Maine Relay（缅因州中继）。

AUGUSTA

1 Court Street, Suite 101,
Augusta, ME 04330
(207) 213-2800

BANGOR

78 Exchange Street,
Bangor, ME 04401
(207) 561-2300

BELFAST

11 Market Street,
Belfast, ME 04915
(207) 338-3107

BIDDEFORD

25 Adams Street,
Biddeford, ME 04005
(207) 283-1147

BRIDGTON

3 Chase Street, Suite 2,
Bridgton, ME 04009
(207) 647-3535

CALAIS

382 South Street, Suite B,
Calais, ME 04619
(207) 454-2055

CARIBOU

144 Sweden Street, Suite 104,
Caribou, ME 04736
(207) 493-3144

DOVER-FOXCROFT

159 Court Street, Suite 21
Dover-Foxcroft, ME 04426
(207) 564-2240

ELLSWORTH

50 State Street, Suite 2,
Ellsworth, ME 04605
(207) 667-7141

FARMINGTON

129 Main Street, Suite 1,
Farmington, ME 04938
(207) 778-8200

FORT KENT

139 Market Street, Suite 101,
Fort Kent, ME 04743
(207) 834-5003

HOULTON

26 Court Street, Suite 201,
Houlton, ME 04730
(207) 532-2147

LEWISTON

实际地址：
71 Lisbon Street,
Lewiston, ME 04240
(207) 795-4801

邮寄地址：
P.O.Box 1345
Lewiston, ME 04243-1345

LINCOLN

52 Main Street,
Lincoln, ME 04457
(207) 794-8512

MACHIAS

实际地址：
85 Court Street,

Machias, ME 04654
(207) 255-3044

邮寄地址：
P.O.Box 526,
Machias, ME 04654-0526

MADAWASKA

实际地址：
645 Main Street,
Madawaska, ME 04756
(207) 728-4700

邮寄地址：
139 Market Street, Suite 101,
Fort Kent, ME 04743

MILLINOCKET

实际地址：
207 Penobscot Avenue,
Millinocket, ME 04462
(207) 723-4786

邮寄地址：
52 Main Street,
Lincoln, ME 04457

NEWPORT

12 Water Street,
Newport, ME 04953
(207) 368-5778

PORTLAND

205 Newbury Street,
Portland, ME 04101
(207) 822-4200

PRESQUE ISLE

27 Riverside Drive,
Presque Isle, ME 04769
(207) 764-2055

ROCKLAND

62 Union Street,
Rockland, ME 04841
(207) 596-2240

RUMFORD

145 Congress Street,
Rumford, ME 04276
(207) 364-7171

SKOWHEGAN

47 Court Street,
Skowhegan, ME 04976
(207) 474-9518

SOUTH PARIS

26 Western Avenue,
South Paris, ME 04281
(207) 743-8942

SPRINGVALE

447 Main Street,
Springvale, ME 04083
(207) 459-1400

WATERVILLE

18 Colby Street,
Waterville, ME 04901
(207) 873-2103

WEST BATH

101 New Meadows Road,
West Bath, ME 04530
(207) 442-0200

WISCASSET

实际地址：
32 High Street,
Wiscasset, ME 04578
(207) 882-6363

邮寄地址：

P.O.Box 249,
Wiscasset, ME 04578-0249

YORK

11 Chases Pond Road,
York, ME 03909
(207) 363-1230

附录 B — 警长办公室

司法部门网站上的警长名录页面有所有警长办公室网站的链接。参见：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small_claims/sheriffs。

ANDROSCOGGIN

2 Turner Street,
Auburn, ME 04210
(207) 753-2500

AROOSTOOK

25 School Street, Suite 216,
Houlton, ME 04730
(207) 532-3471

CUMBERLAND

36 County Way,
Portland, ME 04102
(207) 774-1444

FRANKLIN

123 County Way,
Farmington, ME 04938
(207) 778-2680

HANCOCK

50 State Street, Suite 10,
Ellsworth, ME 04605
(207) 667-7575

KENNEBEC

125 State Street,
Augusta, ME 04330
(207) 623-3614

KNOX

301 Park Street,
Rockland, ME 04841
(207) 594-0429

LINCOLN

42 Bath Road, P.O.Box 611,
Wiscasset, ME 04578
(207) 882-6576

OXFORD

26 Western Avenue,
P.O.Box 179,
South Paris, ME 04281
(207) 743-9554

PENOBSCOT

85 Hammond Street,
Bangor, ME 04401
(207) 947-4585

PISCATAQUIS

52 Court Street,
Dover-Foxcroft, ME 04426
(207) 564-3304

SAGadahoc

752 High Street, P.O.Box 246,
Bath, ME 04530
(207) 443-8528

SOMERSET

131 E. Madison Road,
Madison, ME 04950
(207) 474-9591

WALDO

11 Market Street,
Belfast, ME 04915
(207) 338-6786

WASHINGTON

83 Court Street,
Machias, ME 04654
(207) 255-4422

YORK

1 Layman Way,
Alfred, ME 04002
(207) 324-1113

附录 C — 一般信息

顺应残疾人士需求的安排



缅因州司法部门尽一切合理努力为残疾人士免费提供顺应其需求的便利安排、辅助设备和服务，以便他们可以进入法院并获取其服务。您可以与您的律师洽谈以进行便利安排，或者联系法院访问协调员，请拨打 207-822-0718，听障专线：

Maine Relay 711，或通过 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提出请求。您也可以联系审理您案件的法庭书记处。可在以下网址找到司法部门网站上残疾人士便利安排申请表的链接：
www.courts.maine.gov/citizen_help/access_interp。

语言服务



缅因州司法部门为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人士以及聋哑或听力障碍人士免费提供翻译员，以便他们可以进入法院并获取其服务。司法部门还必须根据请求向聋哑或有听力障碍的法庭观察员提供 ASL 手语译员。请与您的律师洽谈以安排翻译员或手语译员，或直接联系通信服务专员，请拨打 207-822-0718，听障专线：Maine Relay 711，或通过 interpreters@courts.maine.gov 提出请求。您也可以联系审理您案件的法庭书记处。欲了解有关翻译员或手语译员援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司法部门网站：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admin/interpreters/。

仅供参考

本指南旨在帮助虐待保护令案件和骚扰保护令案件中的当事人更好地了解如何立案以及案情的具体发展。为使指南更具可读性，我们总结了涉及的法院程序和相关法律。

本指南中的信息并非在保护令案件中起作用的所有法律的完整说明。如果您对法律或法庭程序有疑问，请咨询您的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

注释

及供參者

注释

及供參都

如果您是暴力、虐待或骚扰的受害者，
并认为自己面临紧急危险，请致电 **9-1-1**。

如需帮助寻找您所在地区的紧急服务，请致电 **2-1-1**。

缅因州律师协会律师转介服务

1-800-860-1460 www.mainebar.org/page/AttorneyRequest

(25 美元的行政费用，以帮助个人找到私人律师；包括 30 分钟的咨询。)

**缅因州消除家庭暴力联盟
(Maine Coalition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1-866-83-4HELP www.mcedv.org

缅因州反对性侵联盟 (Maine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1-800-871-7741 www.mecasa.org

缅因州移民资源中心 (Immigrant Resource Center of Maine)

207-753-0061 www.ircofmaine.org

老年人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800-750-5353 www.mainelse.org

Wabanaki 妇女联盟 (Wabanaki Women's Coalition)

1-844-7NATIVE www.wabanakiwomenscoalition.org

宣传中心：

Micmac 207-551-3639

Maliseet 207-532-6401

Indian Township Passamaquoddy 207-214-1917

Passamaquoddy Peaceful Relations 1-877-853-2613

Penobscot Nation 207-631-4886

另请参见关于虐待保护令的劲松法律援助

(Pine Tree Legal Assistance) 网页

ptla.org/protection-abuse-maine-first-step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缅因州司法部门

法院行政办公室

1 Court Street, Suite 301, Augusta, Maine 04330

www.courts.maine.gov